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第 70 次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的秘书长关于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2018/136)，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 2225(201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欢迎马里政府为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通过了一项关于儿童保护和促进工作的国家政策，并鼓励政府继续开展此类努力。工作组成员还肯定联合国与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协调会)的对话所取得的进展。他们欢迎协调会于 2017 年 3 月签署一项对协调会所有成员都有约束力的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行动计划，并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该计划。工作组成员强烈谴责马里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4. 这次会议后，工作组遵从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 2225(2015)号决议，商定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的方式，公告如下：

对马里政府

(a) 赞扬马里政府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作的承诺和努力，特别是在 2014 年 7 月通过关于儿童保护和促进工作的国家政策以及加强国家法律框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开展此类努力，完成对《儿童保护法》的修订，包括将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的行为定为犯罪；



(b) 欢迎马里政府牵头开展关于将儿童保护纳入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执行工作主流的研究，包括关于将儿童保护列为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优先事项的研究；

(c) 申明在马里全境逐步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将大大促进该国稳定，强调政府在保护和救济马里境内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发挥首要作用，并确认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d) 促请马里政府将儿童保护纳入工作主流，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所有阶段和各项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中，充分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

(e) 欢迎执行 2013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释放和移交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议定书》；

(f) 赞扬将 72 名被拘留儿童释放的行为，鼓励马里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审查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儿童的案件，并强调应将军事行动中俘获的儿童主要当作受害者对待；

(g) 促请马里政府保障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所有儿童享有正当程序，回顾应将儿童主要当作受害者对待，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都应首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促请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剥夺儿童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h) 鼓励马里政府重点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机会，包括提高民众认识和与社区合作，避免将这些儿童污名化，协助他们回返，同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

(i) 欢迎马里政府开展努力，对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进行儿童保护培训，邀请政府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并将强制性的国家儿童保护单元纳入新兵兵役课程；

(j) 表示深为关切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缺乏追责的现象，促请马里政府继续努力解决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途径包括加强司法系统，迅速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以及获得所需医疗和支助服务；

(k) 对马里武装部队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案件表示关切，促请马里政府迅速调查所有此类案件，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l) 敦促马里政府加倍努力，防止和应对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包括调查此类罪行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消除诉诸司法方面的障碍，确保及时和适当照料受害儿童，包括促进为受害者提供保健服务，扩大全国保健服务覆盖面，提高最脆弱地区的保健服务质量；

(m) 赞扬马里政府核可《安全学校宣言》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呼吁迅速予以执行，鼓励政府确保调查武装团体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学校的行为，并依法起诉责任人；

(n) 欢迎设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其任务除其他外包括满足 1960 至 2012 年期间严重侵犯儿童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包括儿童的需要，并敦促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及 2018 年 1 月 23 日设立的调查委员会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

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所列的武装团体，即伊斯兰后卫、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以及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包括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

(o) 强烈谴责马里境内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敦促所有武装团体立即终止和防止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不让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p) 强调必须追究此类行为所有行为人的责任，并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将 2012 年 1 月以来的马里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马里是缔约国)审理，上述一些行为可能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犯罪；

(q) 强烈敦促所有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与之有关联的儿童，终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r) 强烈敦促所有武装团体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各自团体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强调必须追究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的责任；

(s) 表示深为关切有大量儿童由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等原因而丧生和致残，敦促所有武装团体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对儿童的影响；

(t) 表示深为关切袭击学校和有关人员的事件日益增多，严重影响数以万计的儿童受教育的机会，促请所有武装团体遵守适用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包括其人员的民事性质，终止和防止违反适用国际法袭击或威胁袭击这些机构及其人员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

(u) 强调各方都需维护和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确保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受援平民的安全和保护，保障在马里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强调指出必须根据需要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v) 表示关切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在马里北部和中部面临的安全挑战，并在这方面敦促武装团体确保联合国人员安全无阻地进入其控制的地区，以便进行监测和报告；

(w) 欢迎协调会与联合国于 2017 年 3 月签署一项对包括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在内的协调会所有成员都有约束力的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行动计划，并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该计划；

(x) 欢迎纲领会 2016 年 6 月签署关于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单方面公报，并鼓励纲领会领导人继续与联合国对话，以采取具体措施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y) 促请所有武装团体公开表示承诺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促请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一所列武装团体中尚未制定行动计划的团体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 2225(2015)号决议，迅速制定行动计划。

6.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公开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继续倡导终止和防止此类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及医院的行为，并敦促他们与马里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支持其社区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区和恢复正常生活，包括提高民众认识，避免将这些儿童污名化。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马里政府的一封信：

(a) 赞扬马里政府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作的承诺和努力，特别是在 2014 年 7 月通过关于儿童保护和促进工作的国家政策以及加强国家法律框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开展此类努力，完成对《儿童保护法》的修订，包括将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的行为定为犯罪；

(b) 欢迎马里政府牵头开展关于将儿童保护纳入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执行工作主流的研究，包括关于将儿童保护列为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优先事项的研究；

(c) 促请马里政府将儿童保护纳入工作主流，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所有阶段和各项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中，充分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

(d) 鼓励马里政府重点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机会，包括提高民众认识和与社区合作，避免将这些儿童污名化，协助他们回返，同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

(e) 强调马里政府在保护和救济马里境内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发挥首要作用，并确认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f) 促请马里政府重振严重侵害儿童问题部际工作组的工作；

(g) 促请马里政府将筛查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联合机制运作起来，以确保其队伍中没有儿童；

(h) 欢迎马里政府开展努力，对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进行儿童保护培训，邀请政府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并将强制性的国家儿童保护单元纳入新兵兵役课程；

(i) 欢迎执行 2013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释放和移交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议定书》；

(j) 赞扬将 72 名被拘留儿童释放的行为，鼓励马里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审查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儿童的案件，并强调应将军事行动中俘获的儿童主要当作受害者对待；

(k) 促请马里政府保障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所有儿童享有正当程序，回顾应将儿童主要当作受害者对待，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都应首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促请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剥夺儿童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l) 表示深为关切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缺乏追责的现象，促请马里政府继续努力解决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途径包括加强司法系统，迅速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以及获得所需医疗和支助服务；

(m) 对马里武装部队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案件表示关切，促请马里政府迅速调查所有此类案件，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n) 敦促马里政府加倍努力，防止和应对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包括调查此类罪行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消除诉诸司法方面的障碍，确保及时和适当照料受害儿童，包括促进为受害者提供保健服务，扩大全国保健服务覆盖面，提高最脆弱地区的保健服务质量；

(o) 赞扬马里政府核可《安全学校宣言》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呼吁迅速予以执行，鼓励政府确保调查武装团体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学校的行为，并依法起诉责任人；

(p) 欢迎设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其任务除其他外包括满足 1960 至 2012 年期间严重侵犯儿童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包括儿童的需要，并敦促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及 2018 年 1 月 23 日设立的调查委员会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在马里的效力，维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儿童保护部门，包括为此在马里稳定团整个行动区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并指出顾问的主要任务除其他外包括：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将儿童保护纳入稳定团工作的主流、培训稳定团人员和就行动计划开展对话；

(b) 又请秘书长确保马里稳定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强努力，根据各自任务规定，进一步支持马里当局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具体需要和保护其权利的工作纳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的主流，建立一个联合机制审查因武装冲突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控拘留的儿童案件，对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进行筛查和年龄评估，并制定招募程序和年龄评估措施，防止招募未成年人；

(c)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展开宣传推动，以争取与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控拘留的

儿童获得释放并重返社会，并优先开展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的工作，以期制定行动计划，终止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以及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并处理马里境内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致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萨赫勒五国集团各成员国政府的一封信：

(a) 欢迎非洲联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成员国对马里和平与安全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作的承诺；

(b) 欢迎萨赫勒五国集团成员国与联合国在儿童保护问题上的合作，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1(2017)号决议的规定建立合规框架；

(c) 鼓励萨赫勒五国集团成员国发布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指挥官关于保护在军事行动中所遇儿童的指令，其中包括将儿童移交给儿童保护民政当局以便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的规定，并在联合部队内部署一名向联合部队指挥官报告的儿童保护顾问和数名儿童保护协调人，协助开展有关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问题的培训、能力建设和宣传倡导工作。

10.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确保安理会在审查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及其活动时，继续适当考虑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情况；

(b) 确保延续马里稳定团的儿童保护任务。

11.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一封信：

(a) 回顾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7(b)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

(b) 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委员会和工作组分享相关信息；

(c) 鼓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继续考虑指认应予制裁的个人和实体。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2.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a) 请世界银行和捐助方提供资金和援助，支持马里政府和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为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释放和重返社会方案，并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儿童保护培训，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特别是马里北部和中部的教育和卫生系统，确保及时和适当照料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受

害儿童，为此促进向受害者提供服务，包括消除刑事司法系统中妨碍受害者诉诸司法的缺陷，并扩大照料服务的地域覆盖面和提高其质量；

(b) 敦促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的捐助方将儿童保护纳入工作主流，并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所有阶段和各项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中充分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

(c) 强调必须开展儿童雷险教育方案，以防止儿童丧生和致残，并减少地雷、未爆弹药、集束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儿童的影响；

(d) 呼吁捐助方与联合国系统一道，支持马里政府努力促进出生登记和延后的出生登记，以此防止招募未成年人；

(e) 重申安全理事会促请区域和国际伙伴通过自愿捐助、技术援助及咨询建议等方式，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成员国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建立并实施合规框架的努力，并鼓励所有相关伙伴，包括联合国相关实体、欧洲联盟帮助训练马里部队军事特派团、欧洲联盟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和法国部队，在各自任务框架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合规框架的实施，确保密切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

(f) 邀请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酌情随时向工作组通报其开展的供资和援助努力。
